

债券代码: 242592.SH

债券简称: 25 常投 G1

债券代码: 241733.SH

债券简称: 24 常投 G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收到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生效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作出主体: 中国证监会

措施类别: 行政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未勤勉尽责。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3015 号)。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 东海证券在担任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项目中, 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 在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中未勤勉尽责, 包括: 未为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重新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 未审慎核查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 未保持职业怀疑, 未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中国证监会认为, 东海证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情形。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东海证券责令改正, 没收业务收入 1500 万元, 并处以 4500 万元的罚款。

根据相关规定, 就中国证监会拟对东海证券实施的行政处罚, 东海证券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未对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未对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内容与处罚，东海证券诚恳接受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